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6/0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辦法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」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」辦理。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，實習項目/學分數/時數規定分別為：

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			104 學年度(含)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
(一)基礎實習	1 學分	64 小時	72 小時
(二)膳食管理實習	2 學分	128 小時	144 小時
(三)臨床營養實習	3 學分	192 小時	216 小時
(四)社區營養實習	1 學分	64 小時	72 小時
共計	7 學分	448 小時	504 小時

第二條 實習對象

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可依規定辦理實習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

- 一、三下暑假或四上學期中。
- 二、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實習資格

- 一、實習前應修畢二年級「文獻導讀」或三年級「臨床試驗與報告」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，方能申請實習。(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- 二、共同、基礎及專業科目成績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共同科目：英文、普通化學(含實驗)、有機化學(含實驗)、分析化學(含實驗)、普通生物學(含實驗)。

(二)基礎科目：生理學(含實驗)、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。

(三)專業科目：營養實習-基礎、營養學(含實驗)、膳食療養學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(含實驗)、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評估、社區營養學、食品衛生與安全(含實驗)。

三、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四、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(包括一般體檢及供膳作業員工體檢)並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五、實習機構統一由本系負責老師檢附公文及合約書進行分發。

六、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。

七、成績計算為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之總平均成績來排名(此總和分數以各科目之每學期成績乘以學分數後之總和計算)，若同分則依據「膳食療養學」成績排名；若仍同分再依「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」成績排名；最後再依「營養學」成績排名。

八、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。

九、實習費用及實習期間團體傷害保險費(身故死殘 200 萬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整)，由學校統一支出(實習費用每人僅限申請一次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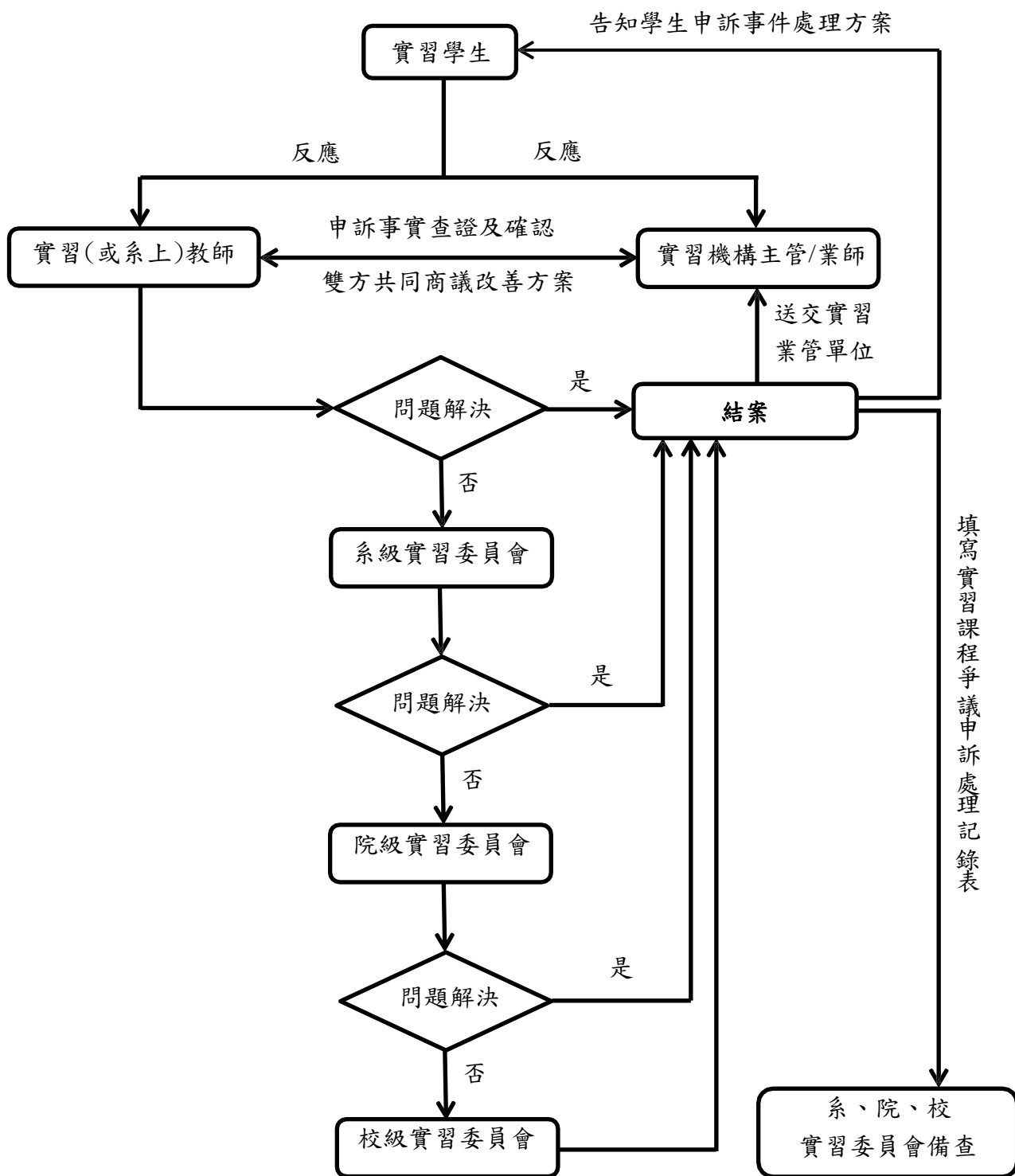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6/0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- 第五條 實習申訴處理  
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應確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申訴管道，實習過程如有申訴相關案件，則由實習(或系上)教師啟動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(流程請見附件一)。
- 第六條 罰則與特殊情況  
一、實習期間無故放棄實習者，將記過處分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 
二、實習期間服裝儀容、上下班時間、請假以及作業繳交方式應遵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  
三、實習機構經分發完畢後，不得有私下任意更動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先經由實習負責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後，使得更動。  
四、實習期間勿將院方之業務機密、病人隱私等資訊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第七條 實習成績考核則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(佔90%)及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(佔10%)進行評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  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01年0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08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06月0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112年06月0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

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

科系		學生姓名		學生學號	
實習老師		實習機構		單位主管	
問題描述	處理時間： 問題描述：				
處理過程					
處理結果					
學生簽章	實習老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	校長簽章	

記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請提系實習委員會備查或檢討